



20281205111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废水检测 (周测)

委托单位: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ansu zhend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

365 号金都大厦 16 幢 10 层

联系电话: 0931-8470032

电子邮件: GSZDJC123@163.com



声 明

- 1、本报告具社会公正性和有法律性。
- 2、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3、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也不作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4、此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时段环境现状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6、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  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8、报告中有涂改、增减无效。
- 9、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废水检测（周测）		
受 检 单 位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甘肃省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		
委 托 单 位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刘 工	电 话	130 0878 7958
采 样 日 期	2025.04.02 2025.04.07 2025.04.14 2025.04.21 2025.04.28	检测日期	2025.04.02-2025.04.06 2025.04.07-2025.04.09 2025.04.14-2025.04.16 2025.04.21-2025.04.23 2025.04.28-2025.04.29
采 样 人 员	孙文、王振涛、孙建宏、欧阳旭杰、张明洲、刘金旭		
样 品 名 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废 水	悬浮物、COD _{Cr}		液态
检 测 分 析 仪 器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1SCN、具塞滴定管 50mL		
质 控 措 施	本次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分 析 方 法 及 检 测 结 果	详见表 2 和表 5		
备 注	/		

一、检测任务由来

受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2025 年 04 月 29 日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废水进行采样和检测。依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次检测报告。

二、评价标准

1、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三、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表 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1#	3 次/天, 1 天	悬浮物、COD _{Cr}

四、检测方法依据、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1SCN (ZDJC/SB-071)	2025.06.08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50mL (ZDJC/SB-092)	2026.08.05	4mg/L

五、质控措施

- 1.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 2.本次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
- 4.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过程、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监督和控制;
- 5.检测所有原始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人员、技术人员三级审核后使用。



表 3 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相对偏差	平行样品率	允许范围
COD _{Cr}	04 月 02 日	0.5%	33.3%	≤10%
	04 月 07 日	0.7%	33.3%	≤10%
	04 月 14 日	0.2%	33.3%	≤10%
	04 月 21 日	0.6%	33.3%	≤10%
	04 月 28 日	0.5%	33.3%	≤10%

表 4 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质控编号	本次测定值 mg/L	允许范围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04 月 02 日	BY400011 B24110298	102	106±7	合 格
	04 月 07 日		104		合 格
	04 月 14 日		100		合 格
	04 月 21 日		102		合 格
	04 月 28 日		104		合 格



六、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平均值	
1	悬浮物	mg/L	04月02日	第1次	29	27	60
				第2次	30		
				第3次	21		
			04月07日	第1次	30	23	
				第2次	21		
				第3次	19		
			04月14日	第1次	21	27	
				第2次	29		
				第3次	32		
			04月21日	第1次	29	29	
				第2次	26		
				第3次	32		
04月28日	第1次	27	29				
	第2次	28					
	第3次	33					
2	COD _{Cr}	mg/L	04月02日	第1次	211	216	250
				第2次	217		
				第3次	221		
			04月07日	第1次	222	223	
				第2次	228		
				第3次	218		
			04月14日	第1次	202	208	
				第2次	213		
				第3次	210		
			04月21日	第1次	228	220	
				第2次	219		
				第3次	213		
			04月28日	第1次	217	213	
				第2次	207		
				第3次	214		

编制: 赵丽娟

审核: 张用清

批准: 张用清

日期: 2025年4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812051119

名称: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 365 号金都大厦
16 幢 10 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812051119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